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数量为 7,568,532 份，对应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7,568,532 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 A 股总股本由原 268,019,841 股增加至 275,588,373 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67,010,5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 10,051,500 股 H 股股份。前述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 H 股股份由 67,010,500 股增加至 77,062,000 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5）和《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1）。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68,019,841 元增加至 352,650,373 元；公司总股本由原 268,019,841 股增加至 352,650,373 股（其中：A 股 275,588,373 股、H 股 77,062,000 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65.0373 万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